

# 台前县环境保护局

---

## 台前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台环罚决字（2021）第2号

台前县鑫鑫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7MA4656D73W

地址：台前县清水河乡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保昆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3月16日，台前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刘新辉、曹先忠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脱水滚动筛1台、漂洗仓1台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建有喷淋设施一套、三级沉淀池一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生产车间南北两侧各建有两处废水排放口，经导流槽（导流槽已硬化）排放至厂区西侧三级沉淀池内，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该公司生产工艺为入料-水洗-分选-成品。主要生产设备：脱水滚动筛2台、带磁辊输送带1台、料斗3台、漂洗仓3台、振动筛1台、对角仓1台、自卸式除铁器2台、分选机1台；经查阅，该公司批复内容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



你公司主要设备为储料仓、滚动筛、带磁辊输送带、除尘滚筛、自卸式除铁器、控制系统、空气分选机；生产工艺：入料-除尘筛-空气分选分离-分级-涡流分选-成品；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意见不一致，发生重大变动。执法人员依法下达了《台前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一台环罚责改〔2021〕第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之规定。我局于2021年4月2日以《台前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台环罚先告字〔2021〕第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我认为，你单位放弃了这些权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文【2020】177号）建设项目管理类 1：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项目；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违法时间 3 个月以内；现场检查时配合调查。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罚款叁万壹仟叁佰捌拾柒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台前县财政局指定的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银行：台前县农业银行，户名：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6457101040000212）。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开具罚款票据，并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华龙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地址：台前县光明路与经五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457600


行政机关联系人：刘新辉

联系电话：0393-8668032





# 台前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台前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台环罚决字(2021)第2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台前县鑫鑫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厂区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金保昆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法人) ) 2024年4月9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刘新辉 曹先忠
送达机关盖章	 2024年4月9日
备注	